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課程總表

必修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節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
共同必修	健康照護研究法	3	3	3	3							
	健康照護理論	2	2	2	2							
	進階統計學與軟體應用	3	3	3	3							
	健康照護特論I	2	2			2	2					
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	2	6			2	6					
	健康照護特論II	2	2					2	2			
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	2	6					2	6			
	健康照護專題研討	2	2					2	2			
	碩士論文 I	3	3					3	3			
	碩士論文 II	3	3							3	3	
	小計	24	32	8	8	4	8	9	13	3	3	
選修	實證健康照護	2	2			2	2					
	論文寫作	2	2			2	2					
	健康照護評估	2	2			2	2					
	健康照護行銷策略與經營	2	2					2	2			
	健康促進實務應用	2	2							2	2	
	質性研究	2	2					2	2			
	健康照護領導與管理	2	2							2	2	
	智慧健康照護	2	2			2	2					
	跨文化健康照護	2	2							2	2	
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I	2	2							2	2	
	建議選修小計	10	10	0	0	4	4	2	2	4	4	
備註	1.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其中專業共同必修為 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 10 學分(本系至少修 6 學分；其他可跨系選修)。 2.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14 學分，下限 5 學分(不含大學部學分)。 3.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即「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」與「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」，本所研究生須至業界實習共 216 小時(含)以上。有護理背景之研究生需要 288 小時的實習時數方可考報名台灣護理學會之『進階護理師』者，可加修「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I」至業界實習 72 小時。 4.研究生畢業規定：在學期間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，以「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研究生」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，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，才准於畢業。投稿作者須受限於(含)第四作者以內，且同篇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。 5.進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前，需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取得必修學生修課證明。 6.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03.05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3.06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		